

证券代码：002142

证券简称：宁波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21-019

优先股代码：140001、140007

优先股简称：宁行优 01、宁行优 02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市，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证券”）担任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，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的相关议案。由于发行需要，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、甬兴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甬兴证券”）担任本次配股的保荐机构，并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。中信建投证券、甬兴证券持续督导期限为本次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，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，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。因此，中信建投证券未完成的

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、甬兴证券共同承接。甬兴证券指派樊友彪先生、邱丽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。樊友彪先生、邱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3 日

附件：

保荐代表人樊友彪先生、邱丽女士简历

樊友彪先生：保荐代表人，硕士研究生，现任甬兴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。曾主持或参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、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、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、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、福建旗滨有限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、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；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执业记录良好。

邱丽女士：保荐代表人，硕士研究生，现任甬兴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。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：新宏泰、葵花药业、实丰文化、东方雨虹等 IPO 项目；中源协和、骅威文化、四方达等非公开发行项目，深康佳并购毅康科技项目，骅威文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；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执业记录良好。